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000,000.00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1.9607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